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黃培
聯絡電話：23272820
電子信箱：augusta@oc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020500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5007750-1.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業經本會102年8月20日僑生聯字第10205007301號令修正發布，檢附旨揭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



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法鼓佛教學院、國防醫學院、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102/08/27
09:54:16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 僑務委員會 僑補在字第 0963030735-1 號 函 分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 僑務委員會 僑補在字第 0933012772-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 僑務委員會 僑補在字第 0963023703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僑務委員會 僑生聯字第 1020500730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在學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學行優良獎學金：
 - （一）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八十分）以上。但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
 - （二）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澳門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得申請。
- 三、申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應對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作業後排定及造具符合規定學生之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
相關審查資料，應留校五年以供備查。
-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訂定。遇有申請人數超過本會訂定之名額時，於名額限度內，由本會依各校造送名冊之序次核給。
- 五、獎學金核定名單由本會函各就讀學校公告，並由學校適時頒發。
- 六、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不實者，本會除公告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30735-1 號函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2302275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6302362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730288601 號令修正第 1 點及第 4 點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理華僑團體、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以作育海外優秀青年，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之核發，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個別獎助學金申請須知辦理。
- 三、凡海外僑胞或國內人士欲以其個人名義或依遺囑之遺產以專款方式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以為紀念，或僑社團體企業機構籌撥專款作為僑生獎助學金者，均可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表示捐贈。
- 四、獎助學金以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在學僑生為獎助對象：
 - （一）就讀國內大專院校。
 - （二）品學兼優。
 - （三）該學年度未獲得本會其他獎助學金。捐贈人得增訂獎助對象之資格條件，但該學年度如無符合增訂資格條件之僑生時，本會得依前項規定核發給其他僑生。
- 五、獎助學金捐贈及動用方式如下：
 - （一）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孳息所得為獎助學金。
 - （二）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本金或本金併同孳息所得為獎助學金。
 - （三）一次捐贈基金，以其本金為獎助學金，於單次發放完畢。
 - （四）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
- 六、獎助學金之名稱，捐款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捐贈人自行定名，捐贈人未定名者，由本會代為決定；未達新台幣三十萬元者，由本會決定之，並設置綜合性獎助學基金。
- 七、捐贈之獎助學金款項，應於銀行開立基金專戶存放，並於本會列帳備查。
- 八、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者，以捐贈者之名每年頒發獎助學金，其間之孳息併入綜合性獎助學基金。
- 九、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對捐贈人依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獎勵要點獎勵之。
- 十、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應設置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 十一、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獎助學金來源之籌集事項。
 - （二）關於獎助學基金運用之規劃事項。
 - （三）關於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及其孳息運用事項。
 - （四）關於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獎助學金捐贈提請獎勵事項。
 - （六）其他有關獎助學金之管理事項。
- 十二、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 十三、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幹事二人或三人辦理獎助學金事務，均由本會指定有關人員兼任之。
- 十四、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處理第十一點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五、獎助學金之發給，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其名額及金額，由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十六、捐贈人得請求本會，依第五點規定變更捐款之動用方式、告知收支帳目或獲獎名單。